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 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2〕26 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潮自然资〔2022〕20 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湘桥区凤新街大新乡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3094 公顷（4.641 亩）〔园地 0.3094 公顷（4.641 亩）〕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.0239 公顷（0.3585 亩），以上合计 0.3333 公顷（4.9995 亩）集体土地，不征收，保留集体土地性质。上述土地〔合计 0.3333 公顷（4.9995 亩）〕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2年1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